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裁量基准 ·····	1
第二部分	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 ·····	14
2.1	建设项目类·····	14
2.2	大气污染类·····	36
2.3	水污染类·····	97
2.4	土壤污染类·····	144
2.5	固废污染类·····	188
2.6	放射性污染类·····	241
2.7	畜禽养殖类·····	285
第三部分	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据 ·····	291
第四部分	备查文件 ·····	296
4.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96
4.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301
4.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302
4.4	《高污染燃料目录》·····	304
4.5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07
4.6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0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16
4.8	《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322
4.9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323
4.10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划分》·····	324
4.11	《辐射事故等级》·····	325
4.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326
4.13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328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建设，建立全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基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基本概念】 自由裁量基准是根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范围和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合理分割成若干裁量格次，每个格次设定为一定处罚基准的制度。

第四条【基本原则】（一）法定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额度。

（二）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过罚相当，并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意见。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推动当事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四)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作出裁量决定。

第五条【裁量要素】 本基准对每个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若干个裁量要素，然后在每个裁量要素下再根据不同的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设定不同的裁量因子，最后对每个裁量因子进行百分值赋分。裁量因子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一) 环境违法主体的规模、性质及管理类别等；
- (二)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三)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和区域；
- (四) 环境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五)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七)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
- (九)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六条【裁量表分类】 环境行政罚款幅度裁量表分为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和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是对具体环境违法行为设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基准表；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是对环境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因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设定的裁量基准表。

第七条【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适用】 专项裁量基准表中所列裁量要素均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时必须考虑的事项，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裁量要素收集证据，收集到的，按裁量表计算罚款，收集不到的，不得作为裁量要素。如果收集到的证据超出裁量要素，可以参照基准部分相关规定予以裁量。

第八条【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的适用】 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规定了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的裁量基准，与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基准结合使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

- （一）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有群众举报投诉；
- （二）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 （三）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大小、违法所得数额，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的数额；
- （四）对人和动物的不利影响；
- （五）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景观等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

第九条【罚款金额的计算】 行政处罚裁量时，应结合

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违法行为的性质，再按照具体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设定的裁量要素对违法行为进行定量分析，根据计算公式计算确定最终处罚金额。

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然后将各要素百分值累加之和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 × 相应处罚幅度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当法条设定的处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及比例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先确定裁量基准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然后将各要素百分值累加，最后将累加后的百分值对应的倍数或比例乘以违法所得或投资额，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按照裁量基准表计算出的罚款金额高于或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上限或下限的，以法定金额为限。

第十条【免于处罚的情形】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四）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的；

（五）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八）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被信访投诉有异味的，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九）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十）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

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十一）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改正的；

（十二）将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十三）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首次被发现，且当日改正的；

（十四）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分贝以内，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3日内改正的；

（十五）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十六）其他行为：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如存在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能积极主动配合立即完成整改的其他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不高于 20% 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一年内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 （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采取威胁及要挟（包括口头）、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等暴力或胁迫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干扰或者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监测或调查取证的（包括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方式）；
- （四）违法向环境排放或倾倒危险废物、含重金属的污

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七）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八）1年内因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被群众多次举报投诉，或被媒体多次曝光的；

（九）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误导案件办理的；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十）发生在重大疫情控制和预防关键时期的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行为，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一）涉及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处于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的；

（十二）适用行政拘留的情形；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

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不高于 20%的处罚。从重处罚后的实际处罚金额应以相应处罚幅度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两种以上不同违法情形，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于旧法。

第十五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按照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

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二）**一般**。是指具有 1 年内 2 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较重**。是具有指具有 1 年内 3 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较重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第十六条【术语解释】 本规定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基准及违法行为裁量表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本基准所指环境敏感区域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第十七条【主观故意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故意实施环境违法行为

为，但有证据证明确系不知情的除外：

（一）企业没有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合格后，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导致产生新的污染物质的；

（二）不使用验收合格的防治污染设施或者不按规范要求使用的；

（三）防治污染设施发生故障，发现后不及时排除，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后，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

（五）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没有尽到查验经营许可的义务，或者委托处置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处置成本的；

（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七）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八）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实施】 本基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

裁量基准类别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轻微 (1级)	一般 (2级)	较重 (3级)	严重 (4级)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裁量基准	公众投诉上访	一次有效投诉	两次有效投诉	三次以上有效投诉	造成群体上访
	区域影响	县级纠纷	跨县纠纷	跨市纠纷	跨省(直辖市)纠纷
	公私财产损失/违法所得	5万元以下	5万元-10万元	10万元-20万元	20万元以上
	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5万元以下	5万元-20万元	20万元-50万元	50万元以上
	对人和动物的不利影响	公众感觉轻度不适;	公众感觉严重不适;	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下 5 人以下中毒; 导致一般动物死亡	疏散转移群众 500-4000 人、5-20 人中毒, 致 1-2 人轻伤或残疾; 导致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或死亡

	<p>土壤及植被破坏</p>	<p>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2 亩以下，其他土地 3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100 株以下的</p>	<p>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2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3 亩以下，其他土地 5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500 株以下的</p>	<p>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3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5 亩以下，其他土地 10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1000 株以下的</p>	<p>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4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8 亩以下，其他土地 15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4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2000 株以下的</p>
--	----------------	----------------------------------------------------------------------------------------------------------	------------------------------------------------------------------------------------------------------------	--------------------------------------------------------------------------------------------------------------	-------------------------------------------------------------------------------------------------------------

备注：本表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通用表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最重的情形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一)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0%-15%
				报告书类	16%-30%
	项目建设地点	1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4%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8%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9%-13%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项目建设进程	15%	主体建设阶段	5%
				设备安装阶段	6%-10%
				生产阶段	11%-1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停止建设，未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3%-8%
				未停止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本基准表仅适用于对环境行政处罚规定条款中第一档次处罚幅度的裁量，第二档次及以上档次处罚幅度裁量或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裁量等，可以参照执行。后表同。

2. 裁量要素之“整改情况”的认定以执法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内容为准。后表同。

3.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合计百分值≤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
20%<百分值≤4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
40%<百分值≤6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
60%<百分值≤8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
80%<百分值≤10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4.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
- （二）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
- （三）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二)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建设单位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建设单位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20%	报告表类	10%-15%
				报告书类	16%-20%
		违法行为	30%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5%-20%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21%-30%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6%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9%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完成的	0
				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A. 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B.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C.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违反本条规定，实行单位和行为人双罚制。

(三)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技术单位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技术单位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20%	报告表类	10%-15%
				报告书类	16%-20%
		违法行为	30%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0%-15%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6%-30%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6%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9%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的罚款金额=收取费用额×(300%~500%)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合计百分值≤30%	所收费用额×300%
30%-70%	所收费用额×400%
70%-100%	所收费用额×50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A、对单位：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

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对行为人：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编制单位有本项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弄虚作假情形规定的处罚不一致，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处罚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5%—20%
				报告书类	21%—30%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6%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9%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项目建设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15%				

				3个月以上	16%-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A. 按期改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B. 逾期不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五)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建设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建设				
处罚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5%-20%
				报告书类	21%-30%
		项目建设地点	1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4%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8%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9%-13%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项目建设持续时间	15%	不足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10%
				3个月以上	11%-1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六)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投产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投产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0%-20%
				报告书类	21%-30%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6%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9%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不足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3个月以上
			配备部分环保设施	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	未配备环保设施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A. 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按期改正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B. 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C.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因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造成其他污染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处罚。

3. 正确区分“未同时投产”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界。

环保设施未建设或未竣工，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同时投产”（见表6）；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竣工但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验先投”（见表7）。

(七) 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5%-20%
				报告书类	16%-30%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6%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9%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5%-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15%
				3个月以上	16%-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A. 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B. 逾期未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C.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正确区分“未同时投产”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界。

环保设施未建设或未竣工，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同时投产”（见表6）；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竣工但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验先投”（见表7）。

(八) 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5%-20%
				报告书类	21%-30%
		公开情况	20%	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5%-10%
				不如实公开	11%-15%
				未公开	16%-20%
		持续时间	10%	5天以下	5%
				5天以上20天以下	6%-9%
20天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公开；并予以公告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并予以公告。

(九)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				
违法行为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5%-20%
				报告书类	21%-30%
		收取费用	20%	收取费用不足10万的	5%-10%
				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11%-15%
				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	16%-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5%
				2次	6%-9%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收取费用×（100%~3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但不低于收取费用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收取费用×100%
30 %<百分值≤70%	收取费用×200%
70 %<百分值≤100%	收取费用×300%

备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类					
1	规划编制机关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2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	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二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十)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迟滞、拖延	5%-15%
				围堵、阻碍	16%-30%
				围堵、阻碍、滞留并迟滞、拖延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次	5%
				2次	15%
				3次以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5%-20%
				伪造现场及证据	21%-3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次	5%
				2次	10%
				3次以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环评文件类型	10%	报告表	2%-5%
				报告书	6%-10%
		违法行为类型	15%	经收集处理的	2%-5%
				未经收集处理的	6%-15%
				不足5天	2%-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5天以上不足15天	6%-10%
				15天以上	11%-15%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2%-5%
				一类功能区	6%-10%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2%-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未及时或间断性停止违法行为的	3%-8%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移送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二) 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三) 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十三)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一倍以内或超总量不足5%	4%-10%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或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11%-15%
				超标两倍以上或超总量20%以上	15%-30%
		违法行为持续(间隔)时间	5%	不足5天	3%
				5天以上不足15天	4%
				15天以上	5%
		废气去向	5%	二类功能区	1%-3%
				一类功能区	4%-5%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未及时或间断性停止违法行为的	3%-8%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的不同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按日连续计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持续时间是发现一次超标排放的持续时间；间隔时间是指发现若干次超标排放的累计时间。

(十四)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4				
违法行为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6%-1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污染物排放	16%-24%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暗管偷排（全部直接排放）	2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5天	1%-5%
				5天以上不足15天	6%-9%
				15天以上	10%
		废气去向	5%	二类功能区	1%-3%
				一类功能区	4%-5%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计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4)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5)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十五) 违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法律规定的罚款幅度 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5				
违法行为	违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法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侵占、移动监测设施	6%-15%
				损毁、改变监测设施	16%-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1%-5%
				2次	6%-9%
				3次以上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 若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目的为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第三项的规定处罚(见表14)。

(十六)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1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1%-15%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6%-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1%-5%
				2次	6%-9%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监测周期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7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5%-1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1%-2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1%-30%
				未安装	31%-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3%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3个月以上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2%
				2次	5%
3次以上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拒不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十八) 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8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15%
				全部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6%-25%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6%-40%
		一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十九)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1%-5%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6%-1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或未按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1%-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废气类别	2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5%-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1%-2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1%-3%
				重点排污单位	4%-5%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1次	2%
				2次	4%
				3次以上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二十)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0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累计燃用吨数	3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5%-1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3 吨以上 8 吨以下	21%-2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8 吨以	26%-30%
		燃用地点	10%	二类功能区	1%-4%
				一类功能区	5%-9%
				禁燃区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两年内	10%	1 次	3%
2 次	5%				

		违反次数		3 次以上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 倍~3 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但不低于货值金额的 1 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总百分值≤30%	货值金额×1倍
30%-70%	货值金额×2倍
70%-100%	货值金额×3倍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二十一)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1				
违法行为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燃料类型	20%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I类（一般）燃料	5%-10%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II类（较严）燃料	11%-15%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16%-20%
		锅炉吨位	20%	不足1吨	1%-7%
				1吨以上不足10吨	8%-14%
				10吨以上	15%-2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没收设施、拆除锅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 燃料类型规定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分类（国环规大气【2017】2号）

(二十二)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2				
违法行为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依环评要求选择适用）	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3%-5%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6%-1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11%-15%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16%-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3%-8%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9%-15%	
			3个月以上	16%-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预警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十三) 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3				
违法行为	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5%-1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11%-20%
		废气去向	20%	二类功能区	1%-10%
				一类功能区	11%-20%
		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二十四) 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4				
违法行为	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5%-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1%-15%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6%-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1%-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13%
				3个月以上	14%-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导致泄漏未及时处理的，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二十五) 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5				
违法行为	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3%-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10%-15%
		加油（气）站规模（储油（气）库油（气）罐车参照执行）	15%	3个罐以下	2%-8%
				4个罐以上	9%-15%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4%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二十六)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6				
违法行为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应清扫、洒水的	3%-9%
				应围挡、遮盖的	10%-15%
				应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的	16%-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二十七)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7				
违法行为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3%-5%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或者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6%-1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1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4%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垃圾填埋场、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二十八)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8				
违法行为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辆以下的	10%-2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4辆以上10辆以下的	21%-3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1辆以上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10%	
			2 次	15%	
			3 次以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取消检验资格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十九)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	3%-5%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	6%-10%
				未采取密闭设施	11%-15%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物料储量	15%	不足50吨的	2%-5%
				5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	6%-9%
				200吨以上的	10%-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违反次数	10%	1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十) 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0				
违法行为	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围挡低于物料1米以下或苫盖面积在50%以上的	5%-10%
				围挡低于物料1米以上或苫盖面积不足50%	11%-20%
				未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1%-3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十一)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1				
违法行为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采取部分控制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的	3%-10%
				未采取任何措施	11%-20%
		物料类型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6%-1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在可以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三十二) 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2				
违法行为	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未采取防燃措施未自燃的	3%-10%
				未采取防燃措施自燃的	11%-15%
		物料类型	15%	除涉煤以外的其他易燃物料	2%-8%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9%-15%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三十三) 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3				
违法行为	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采取部分防尘措施	3%-10%
				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	11%-20%
		废气去向	10%	二类功能区	1%-5%
				一类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3%-8%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9%-15%
				3个月以上	16%-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十四) 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4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3%-8%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9%-15%
		排污单位类型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废气去向	15%	二类功能区	2%-8%
				一类功能区	9%-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1 次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三十五) 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5				
违法行为	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3%-10%
				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方法或工艺、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11%-20%
		废气去向	20%	二类功能区	3%-10%
				一类功能区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3%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6%
				3个月以上	7%-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三十六)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3%-10%
				完全未采取措施的	11%-20%
		废气去向	20%	二类功能区	3%-10%
				一类功能区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可参考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一、大气类					
1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2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3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	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5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7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8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9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0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11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12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1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4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15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16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1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19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20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2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22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23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24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2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26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27	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28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十七)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迟滞、拖延	5%-15%
				围堵、阻碍	16%-30%
				围堵、阻碍、滞留并迟滞、拖延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5%	
			3 次以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八)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5%-15%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16%-3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5%	
			3 次以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三十九)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39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4%-9%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0%-15%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5%-20%
		排污去向	10%	城市管网或其他	1%-5%
				IV、V类水体	6%-9%
				I、II、III类水体	10%
		废水类别	15%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1%-1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1%-3%
				重点排污单位	4%-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监测周期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为准。

(四十)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0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10%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1%-15%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6%-30%
	排污去向	10%	城市管网或其他	1%-5%	
			IV、V类水体	6%-9%	
			I、II、III类水体	10%	
	废水类别	10%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9%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0%	
		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3%-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十一)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进行监测，未公开信息的	4%-9%
				未进行监测	10%-15%
				未进行监测，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15%-20%
		排污去向	15%	城市管网或其他	1%-5%
				IV、V类水体	6%-10%
				I、II、III类水体	11%-15%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5%	重点排污单位	1%-3%
				一般排污单位	4%-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十二)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2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简化管理	4%
				重点管理	5%-10%
		违法行为类型	10%	经收集处理的	1%-5%
				未经收集处理的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不足5天	2%-5%
				5天以上不足15天	6%-10%
				15天以上	11%-15%
		排污去向	15%	城市管网或其他	2%-5%
				Ⅳ、Ⅴ类水体	6%-10%
				Ⅰ、Ⅱ、Ⅲ类水体	11%-15%
废水类别	10%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3%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4%-7%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 （二）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 （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四十三)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3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一倍以内或超总量不足5%	4%-10%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或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11%-20%
				超标两倍以上或超总量20%以上	21%-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不足5天	3%
				5天以上不足15天	4%
				15天以上	5%
		排污去向	10%	城市管网或其他	1%-5%
				Ⅳ、Ⅴ类水体	6%-9%
				Ⅰ、Ⅱ、Ⅲ类水体	10%
		废水类别	10%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9%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1%-3%		
		重点排污单位	4%-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采取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3) 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3)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4)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十四)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4				
违法行为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7%-1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污染物排放	16%-2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偷排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1%-2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5天	1%-3%
				5天以上不足15天	4%-7%
				15天以上	8%-10%
		排污去向	5%	城市管网或其他	1%
				Ⅳ、Ⅴ类水体	3%
				Ⅰ、Ⅱ、Ⅲ类水体	5%

		废水类别	10%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9%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4) 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十五) 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5				
违法行为	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废水处理情况	30%	没有严格遵守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的	5%-1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处理的	16%-3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10 吨	1%-4%
				10 吨≤日排放量<100 吨	5%-9%
				100 吨≤日排放量	10%
		废水类别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2%-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5天	3%
				15天以上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1 次	1%
2 次	3%				
3 次以上	5%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十六) 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6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5%-10%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1%-15%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或未按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6%-20%
		废水类别	20%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5%-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11%-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6%-2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V、V类水体	4%
				I、II、III类水体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1次	3%
	2次			4%	
3次以上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3%
				重点排污单位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3) 逾期不拆除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四十七)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7				
违法行为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污染物性质	20%	4<PH<6; 9<PH<12; 油类<3 mg/L	3%-10%
				1<PH≤4; 12≤PH<14; 3mg/L≤油类<7mg/L	11%-15%
				PH≤1; PH≥14; 剧毒废液、废渣; 油类≥7mg/L	16%-2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V、V类水体	1%-5%
				I、II、III类水体	6%-10%
		排放量	20%	排放量<0.5 吨	3%-10%
				0.5吨≤排放量<1.5吨	11%-15%
				1.5 吨≤排放量	16%-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四十八)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8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 类型	3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5%-15%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16%-30%
		违法行为地点 可能涉及水体	20%	IV、V类水体	2%-10%
				I、II、III类水体	11%-2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四十九) 向水体排放废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49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废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未浸水）	2%-7%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工业废渣（未浸水）	8%-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	16%-2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	24%-3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Ⅳ、Ⅴ类水体	2%-5%
				Ⅰ、Ⅱ、Ⅲ类水体	6%-10%

		排放量	10%	排放量<1 吨	3%
				1 吨≤排放量<3 吨	5%
				3 吨≤排放量	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0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4%-12%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3%-2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V、V类水体	1%-5%
				I、II、III类水体	6%-1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10 吨	1%-3%
				10 吨≤日排放量<100 吨	4%-7%
				100 吨≤日排放量	8%-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5天	1%-3%
				5天以上不足15天	4%-7%
15天以上	8%-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情形：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情形：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

(五十一)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有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4%-12%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3%-2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10 吨	1%-5%
				10 吨≤日排放量<100 吨	6%-9%
				100 吨≤日排放量	1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V、V类水体	1%-5%
				I、II、III类水体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5天	1%-3%
				5天以上不足15天	4%-7%
15天以上	8%-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二)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2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采取防渗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4%-12%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也未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3%-2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V、V类水体	1%-5%
				I、II、III类水体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五十三) 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 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3				
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4%-1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	11%-20%
		加油站规模	10%	3 个罐以下	1%-5%
				4 个罐以上	6%-10%
		建设项目地点可能影响水体	10%	IV、V类水体	1%-5%
				I、II、III类水体	6%-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五十四) 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罚款幅度 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4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其他废弃物	5%-10%
				一般有毒、含病原体的污水	11%-20%
				剧毒性的废水	21%-30%
		违法行为地点 可能影响水体	10%	IV、V类水体	1%-5%
				I、II、III类水体	6%-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1%-3%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7%
				3个月以上	8%-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五)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罚款幅度 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5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	20%	准保护区	5%-10%
二级保护区				11%-15%	
一级保护区				16%-20%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的类型		20%	报告表	5%-10%	
报告书			11%-20%		
项目建设进程		10%	主体建设阶段	5%	
			设备安装阶段	6%-9%	
	生产阶段		10%		
			不足1个月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五十六)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垂钓或其他	15%-20%
				组织旅游或其他	21%-30%
				网箱养殖或其他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5%-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	--	--	--	--------	---------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备注: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可参考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一、水类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3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				
4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	责令关闭	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6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7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8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正) 第五十九条	年修正) 第九十条
9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10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11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12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	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的	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五十七) 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7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但未将监测数据报告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5%-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或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	11%-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1%-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农用地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五十八) 篡改、伪造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8					
违法行为	篡改、伪造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1%-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农用地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6%-9%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十九) 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59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5%-15%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6%-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建设用地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是否采取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2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六十)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0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并实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单位类型	20%	一般企事业单位		5%-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1%-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1%-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农用地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六十一)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1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15%	
				全部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6%-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1%-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农用地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十二)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2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5%-15%	
				全部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16%-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建设用地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1%-15%
				农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六十三) 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3					
违法行为	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15%
全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6%-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的 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建设用地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5%-1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1%-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0%		
		农用地	严格管控类		21%-25%	
安全利用类			26%-30%			
优先保护类			31%-4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第一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十四)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4				
违法行为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	5%-10%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	11%-15%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	16%-20%
		排放量 (需综合考虑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等)	20%	固体或半固体状流体（排放量<1吨） 液体（排放量<10吨）	5%-10%
				固体或半固体状流体（1吨≤排放量<3吨） 液体（10吨≤排放量<100吨）	11%-15%
				固体或半固体状流体（排放量≥3吨） 液体（排放量≥100吨）	16%-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5%
				2 次	8%
				3 次以上	10%
		排放污染物的 性质	10%	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	5%
含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金属 污水污泥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人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六十五)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5				
违法行为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	2%-8%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	9%-14%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	15%-20%
		固废类别	20%	生活垃圾	3%-5%
				污染土壤	6%-1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15%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19%
				危险废物	20%
		排放量 (需综合考虑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等)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排放量<1吨)	5%-1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1吨≤排放量<3吨)	11%-15%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3吨≤排放量)	16%-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六十六)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6				
违法行为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类别	3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1%-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6%-30%
		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垃圾	2%-5%
				污染土壤	6%-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15%
				危险废物	16%-20%
两年内	10%	1次	3%		

		违反次数		2 次	5%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8%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十七)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7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涉及土壤量	30%	不足3吨	5%-10%
				3吨以上不足15吨	11%-15%
				15吨以上不足30吨	16%-20%
				30吨以上	21%-3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20%	建设用地	10%-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6%-20%
				1次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次	8%		
		3次以上	10%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3)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六十八)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8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造成新污染的类型	30%	涉废水、废气和一般固体废物污染较轻的	10%-15%
				涉废水、废气和一般固体废物污染较重的	16%-25%
				涉危险废物污染的	26%-3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1%-20%
				1 次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8%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并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六十九) 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69				
违法行为	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所在地和接收地只报告其中之一的	10%
				所在地和接收地两地均未报告	20%
		转运涉及土壤量	30%	3吨以上不足10吨	5%-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1%-20%
				20吨以上不足30吨	21%-25%
				30吨以上	26%-3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5%
				2次	8%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坏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七十) 土壤修复未达标开工建设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0				
违法行为	土壤修复未达标建设施工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90%以上	15%-2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60%-90%的	21%-3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60%以下的	31%-4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	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1%-20%	

		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七十一)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1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部分实施后期管理		15%-30%
				全部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3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3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1%-15%
				农用地	严格管控类	16%-20%
					安全利用类	21%-25%
优先保护类	2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完全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数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七十二)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2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迟滞、拖延	5%-15%
				围堵、阻碍	16%-30%
				围堵、阻碍并滞留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5%
				3 次以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七十三) 违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3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提供虚假文件	5%-15%
				伪造现场或证据	16%-30%
				提供虚假文件并伪造现场或证据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次	5%	
			2次	10%	
			3次以上	15%-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8%
				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七十四)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罚款幅度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4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转变后土地用途	4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30%
		农用地		30%-40%		
	转变前用地主体	20%	一般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5%-10%	
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3）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七十五)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罚款幅度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5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p> <p>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5%
				农用地	26%-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开展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	5%-15%	
				未开展风险评估	1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3)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七十六) 违反规定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罚款幅度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5%
		农用地			26%-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开展管控措施不符合规定		5%-15%
未开展管控措施的				1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1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拘留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七十七)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修复的罚款幅度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7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修复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5%
				农用地	26%-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实施修复不符合规定的	5%-15%	
未实施修复的	1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拘留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七十八) 违反规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8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15%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6%-25%
				农用地	26%-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评估不符合规定的		5%-15%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土壤类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2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5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十九)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79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30%	部分未公开	10%-15%
				全部未公开	16%-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	15%-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1%-25%
				3个月以上	2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公开的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但未公开污染数据的	5%-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1%-20%
	处理方式和规模（日均）	30%	填埋方式处理	不足300吨	2%-5%
				300吨以上不足800吨	6%-10%
			800吨以上	11%-15%	

				焚烧方式 处理	不足300吨	16%-20%
					300吨以上不足800吨	21%-25%
					800吨以上	26%-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3%-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一)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1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p> <p>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被淘汰设备产值	40%	设备原值<50万的	5%-10%
				50万≤设备原值<100万的	11%-20%
				100万≤设备原值<200万的	21%-30%
				设备原值≥200 万的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行政措施：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二)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垃圾处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2				
违法行为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垃圾处理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地点	20%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10%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核心区等	11%-20%
	设施、场所容量	40%	2000立方米以下的	5%-10%	
			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11%-20%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21%-30%		
		10000立方米以上	31%-4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三)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3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转移数量	30%	转移量<20 吨	5%-10%
				20 吨≤转移量<100 吨	11%-20%
				转移量≥100 吨	21%-30%

		产废单位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2%-5%
				简化管理	6%-10%
				重点管理	11%-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未批准的违法行为按上述裁量基准执行。
- (3) 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在上述裁量基准基础上减半执行。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四)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4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地点	20%	其他区域	1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1%-1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5%-20%
		违法行为涉及量	30%	不足5吨	10%
				5吨以上不足20吨	11%-20%
				20吨以上	21%-3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5%
				2 次	8%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 30 %	所需处置费用 × 100%
30 % < 百分值 ≤ 70 %	所需处置费用 × 200%
70 % < 百分值 ≤ 100 %	所需处置费用 × 300%

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 (100%~3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五)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5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20%-30%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1%-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1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六)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 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涉及量	30%	不足50吨	5%-1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1%-20%
				200吨以上	21%-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2%-5%
				简化管理	6%-10%
				重点管理	11%-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七)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7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30%	部分未采取	5%-15%
				全部未采取	16%-30%
		实际贮存量	20%	不足50吨	2%-5%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6%-10%
				200吨以上	11%-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十八)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8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弄虚作假情形	40%	迟滞、拖延或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15%-30%
				围堵、阻碍或伪造现场及证据	31%-35%
				拖延、围堵、滞留或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6%-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10%
				2 次	15%
				3 次以上	16%-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八十九)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89				
违法行为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环评文件类型	20%	报告表	5%-10%
				报告书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5天	3%-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11%-15%
				15天以上	16%-2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2%-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0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 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 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500头≤猪存栏量≤1000头 50头≤牛存栏量≤100头 200只≤羊存栏量≤400只 10000羽≤鸡（鸭）存栏量≤30000羽 1000只≤兔等经济动物≤3000只	5%-10%
				10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400只≤羊存栏量≤800只 30000羽≤鸡（鸭）存栏量≤90000羽 3000只≤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11%-20%
				猪存栏量≥1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羊存栏量≥800只 鸡（鸭）存栏量≥90000羽 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21%-3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不足50吨	5%-1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1%-15%
				200吨以上	16%-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一)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1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下的	15%-20%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	21%-25%
				应封场 10 万立方米以上30万立方米以下的	26%-30%
				应封场30万立方米以上	31%-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9%
3个月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程度	坏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九十二)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2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部分未制定计划或申报材料、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5%-15%
				未制定计划或未申报材料	16%-30%
		涉及量	20%	3 吨以下	2%-8%
				3 吨以上10吨以下	9%-15%
				10 吨以上	16%-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3%-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9%
				3个月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3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不足1吨	5%-10%
				1吨以上不足5吨的	11%-1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6%-20%
				10吨以上的	21%-30%
		违法地点	20%	其他区域	5%-1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1%-1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6%-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5%
				2次	8%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4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涉及量	30%	不足1吨	5%-10%
				1吨以上不足5吨的	11%-1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6%-20%
				10吨以上的	21%-30%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20%	资源化综合利用	5%-10%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15%	
			非法倾倒、填埋	16%-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5%
				2 次	8%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 %<百分值≤70 %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 %<百分值≤100 %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五)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5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1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11%-20%
		违法行为涉及量	30%	不足1吨	2%-7%
				1吨以上不足5吨的	8%-1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6%-23%
				10吨以上的	24%-3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六)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6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部分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5%-7%
				全部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7%-10%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的	10%-15%
				不同危险废物混同的	15%-2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不足1吨	1%-5%	

				1吨以上不足5吨的	6%-10%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1%-15%
				10吨以上的	16%-20%
		产废单位管理类别	1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七)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7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60%	载运危险废物3千克以下的	10%-20%
				载运危险废物3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的	21%-30%
				载运危险废物5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的	31%-40%
				载运危险废物10千克以上15千克以下的	41%-50%
				载运危险废物15千克以上的	51%-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八)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8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5%-1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11%-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1%-3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个设施、设备 50个以下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2%-5%
				2个—4个设施、设备 50--100个以上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6%-10%
				场所 5个以上设施、设备 100个以上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11%-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九) 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99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地点	30%	其他区域	5%-1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1%-2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1%-3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不足1吨	5%
				1吨以上不足3吨的	6%-10%
				3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1%-15%
				10吨以上的	16%-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5%
				2次	8%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百)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已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到位的	5%-10%
				未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1%-30%
		涉及危废数量	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2%-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6%-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1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16%-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百零一) 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15%-20%
				涉及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的	21%-25%
				涉及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6%-3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30%-40%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0%	暂未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	2%-5%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6%-9%
				非法倾倒、填埋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5%-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百零二)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涉及废物数量	40%	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20%-25%
				涉及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的	26%-30%
				涉及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31%-35%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36%-40%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0%	暂未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	2%-5%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6%-9%
				非法倾倒、填埋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2次	5%
				3次以上	6%-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8%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违反条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2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5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6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9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1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1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	

1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14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15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 海关作出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6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18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20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21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2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一百零三)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0%	报告表	15%
				报告书	16%-30%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6%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9%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项目建设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1%-15%

				3个月以上	16%-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一百零四)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审批手续	30%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5%-15%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	16%-25%
				无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	26%-30%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30%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5%-10%
				IV类放射源	11%-15%
				III类放射源 II类射线装置	16%-20%
				II类放射源或	21%-25%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26%-3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 . 对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 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 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一百零五)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行为类型	20%	不按要求建设尾矿库、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10%-15%
				未建设尾矿库	16%-20%
		涉及量	40%	不足1000立方米	15%-20%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1%-25%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26%-30%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31%-35%
		10万立方米以上	36%-4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	--	--	--	--------	---------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一百零六)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向环境超标放射性废气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放废气、废液类型	60%	低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5%-30%
				中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31%-45%
				高放射性废液的	46%-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1.计算方法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一百零七)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放废气、废液类型	60%	低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5%-30%
				中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31%-45%
				高放射性废液的	46%-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百零八)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程度	60%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	10%-20%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	21%-30%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	31%-40%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	41%-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一百零九)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程度	60%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	25%-30%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	31%-35%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	36%-40%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	41%-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一百一十)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5%-3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5%
				2 次	6%-9%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一百一十一)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門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5%-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6%-3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35%
				不按照规定报告Ⅲ类源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6%-4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1%-45%
				不按照规定报告Ⅰ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6%-5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5%	
			2次	6%-9%	
			3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一百一十二)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处罚依据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类型 (量)	50%	低放废物不足1吨的	5%-10%
				低放废物1吨以上	11%-15%
				中放废物不足1吨的	16%-20%
				中放废物1吨以上	21%-25%
				高放废物不足1吨的	26%-30%
				高放废物1吨以上	31%-5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1 次	5%
				2 次	6%-9%
				3 次以上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	--	--	--	--------	---------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逾期不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一百一十三)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未按照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类别	30%	V 类放射源	5%-10%
				I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	11%-15%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	16%-20%
				II 类放射源	21%-25%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26%-30%
	违法类型	30%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5%-10%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	11%-20%	
			无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	21%-3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对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百一十四)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涉及放射类型	30%	V类放射源	5%-10%
				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1%-15%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16%-20%
				II类放射源	21%-25%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26%-30%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20%	丙级工作场所	3%-8%
				乙级工作场所	9%-15%
				甲级工作场所	16%-20%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10%	有防护措施	2%-5%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6%-9%				
无防护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对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百一十五)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5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防护情况	40%	有防护措施	5%-15%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16%-30%
				无防护措施	31%-4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 对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100%~500%) (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 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百一十六)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类别	30%	V类放射源	5%-10%
				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1%-15%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16%-20%
				II类放射源	21%-25%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26%-3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次	5%
				2次	10%
3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一十七)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60%	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50%
				伪造、变造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一十八)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8				
违法行为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程度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5%-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一百一十九)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的罚款幅度 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程度	6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1次	10%-2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2次	21%-4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3次以上	41%-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一百二十) 未建立台账、统一编码、未备案、未列入产品台账的罚款幅度 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未建立台账、统一编码、未备案、未列入产品台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违法程度	6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50%

	情节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55%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6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百二十一)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程度	40%	涉 V 类放射源	5%-10%
				涉 IV 类放射源	11%-15%
				涉 III 类放射源	16%-20%
				涉 II 类放射源	21%-30%
				涉 I 类放射源	31%-4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一百二十二)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属 I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5%-10%
				属 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25%
				属 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6%-4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坏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一百二十三) 未按规定对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5%-1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25%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6%-4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2）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一百二十四)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5%-2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21%-40%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以上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8%
				无整改措施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坏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2）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一百二十五)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处罚依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500头≤猪存栏量≤1000头 50头≤牛存栏量≤100头 200只≤羊存栏量≤400只 10000羽≤鸡（鸭）存栏量≤30000羽 1000只≤兔等经济动物≤3000只	15%-20%
				10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400只≤羊存栏量≤800只 30000羽≤鸡（鸭）存栏量≤90000羽 3000只≤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21%-25%
				猪存栏量≥1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羊存栏量≥800只	26%-30%

				鸡（鸭）存栏量≥90000羽 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项目建设地点	30%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15%-20%
				风景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区	21%-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8%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百二十六)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6				
违法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处罚依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500头≤猪存栏量≤1000头 50头≤牛存栏量≤100头 200只≤羊存栏量≤400只 10000羽≤鸡（鸭）存栏量≤30000羽 1000只≤兔等经济动物≤3000只	15%-20%
				10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400只≤羊存栏量≤800只 30000羽≤鸡（鸭）存栏量≤90000羽 3000只≤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21%-25%
				猪存栏量≥1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羊存栏量≥800只 鸡（鸭）存栏量≥90000羽 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26%-30%

		项目建设地点	30%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5%-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1%-2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6%-3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8%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3.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4.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百二十七)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处罚依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500头≤猪存栏量≤1000头 50头≤牛存栏量≤100头 200只≤羊存栏量≤400只 10000羽≤鸡（鸭）存栏量≤30000羽 1000只≤兔等经济动物≤3000只	5%-10%
				10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400只≤羊存栏量≤800只 30000羽≤鸡（鸭）存栏量≤90000羽 3000只≤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11%-20%
				猪存栏量≥1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羊存栏量≥800只	21%-30%

				鸡（鸭）存栏量≥90000羽 兔等经济动物≥5000只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状态	10%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达到要求	5%-10%
	污染防治设施在建/污染处理设施不正常 运行			11%-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未委托他人对畜禽 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1%-3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 取整改 措施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8%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3	社会影 响和生 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4%
				较重（3级）	15%-23%
				严重（4级）	24%-3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一、建设项目类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二、大气类				
2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 5000 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 50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3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5	<p>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p> <p>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p>
6	<p>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p>
7	<p>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p>	<p>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条</p>
三. 水污染类				
8	<p>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p>
9	<p>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p>	<p>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p>	<p>《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p>
四、土壤污染类				
10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1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12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辐射类				
13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14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5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16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17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18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19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六、其他类				

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第四十一条
21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 38 条
22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4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5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6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27	<p>重点排污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不公开、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不如实公开依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1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9 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2 不按照本办法第 10 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3 不按照本办法第 11 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4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参见《环保法》第 62 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16 条规定。
28	<p>未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信息披露。</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p>（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p>（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三、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 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 号 (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缩写为 CAS) 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四、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高污染燃料目录》

（见附件），现予发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3月27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高 污 染 燃 料 目 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 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一) 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五、《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公布。该《办法》共 18 条，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

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及政府部门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

量和浓度等因素。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

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9号

(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十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三)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五)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六)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七)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八)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九)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一)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二)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刚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且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

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

- (一)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
- (二)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三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

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四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時間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生态环境损害”，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暂行办法》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将另行发布。“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线试运行。可以登陆环境保护部网站查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 境 保 护 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第二章 验收的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

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第六条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第七条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

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十七条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八、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1.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2002年

九、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分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农村地区。

十、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划分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来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1.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I 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2.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II 类和 III 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3.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IV 类和 V 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来源《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十一、辐射事故等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十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

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十三、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环办监测(2017)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规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我部制定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发布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名录信息报送我部。

联系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王鑫

电 话：（010）84943162 84943136（传真）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郭佳星

电 话：（010）66556973 66556824（传真）

邮 箱：zhiguanchu@mep.gov.cn

附 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 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业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明确所属类别和主要污染物指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和运行全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管理系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维护管理。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编码、所属行政区域、经纬度、名录类别、主要污染物指标等基础信息。名录更新、单位名称和地址变更等信息变更应及时反映到信息库中。永久性停产和关闭的排污单位不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第二章 筛选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一种或几种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及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污总量的 65%。

（二）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三）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废水污染物的单位。

（四）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五）所有规模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或接纳工业废水日处理 2 万吨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降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模限值。

（六）产生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企业。

（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承担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八）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水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三年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黄牌”警示的企业，以及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被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予以“红牌”处罚的企业。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一种或几种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放总量的65%。

（二）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热电联产，有水泥熟料生产的水泥制造业，有烧结、球团、炼铁工艺的钢铁冶炼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炼制加工，炼焦，陶瓷，平板玻璃制造，化工，制药，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三）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单位。

（四）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具体参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固体废物集中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承担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六）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或因大气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被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一）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二）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 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

(五) 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排放超标工业企业。

(二) 因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 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 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定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 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